

滦州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滦双监字（2024）第10号

关于开展滦州市2024年度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第三次部门联合抽查的通知

滦州市司法局、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按照《滦州“双随机”抽查监管实施方案》和《2024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经批准，决定开展我市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。现将《2024年度滦州市律师事务所行业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转发你们。请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对此次抽查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：

滦州市司法局负责此次联合抽查工作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各部门要密切配合、加强协作，按时限要求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，录入、公示，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汇总整理成档案。

联系人：李美慧

联系电话：0315-7181890

电子邮箱：lxqgk7181890@163.com

滦州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4年4月2日



2024 年度滦州市司法局跨部门 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深入开展，按照《滦州市“一业一查”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、《2024 年度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计划》安排，现制定如下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

二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抽查对象：本市现有律师事务所，抽查比例：100%，本市所有律师事务所。

三、抽查实施部门

滦州市司法局、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（一）滦州市司法局

- 1、对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检查
- 2、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督检查

查

（二）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价格行为检查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。

- 1、此次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由滦州市司法局牵头，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同配合。
- 2、滦州市司法局负责本次联合抽查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，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实施本部门的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。

- 1、被检查对象实施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法进行。
- 2、实地核查时，当场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。

（三）工作程序。

- 1、按照本次抽查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采取系统自动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参与抽查的单位。各单位的系统管理员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被检查对象的对比和确认。
- 2、滦州市司法局制定工作方案，拟定《滦州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样本。
- 3、各单位系统管理员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，从本单位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- 4、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

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5、滦州市司法局将《滦州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告知书》送达被检查对象。

6、公示检查结果。各单位执法检查人员自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3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”并及时公示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检查工作。

(二)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(三)统一监管服务，公平公正执法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确保此次检查顺利开展。

(四)抓好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影响力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加强宣传报道，公开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、抽查方式，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，让抽查对象知晓配合抽查的义务和相关权利。

(五) 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参加联合抽查的部门要认真发现联合抽查工作的亮点，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。